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租借管理辦法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高市那區民字第 110304694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推行各項區政或公益活動，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元目標使用，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里活動中心，係指本區各里活動中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里活動中心以本所為管理機關，得委由各里辦公處負責管理與維護，並由本所負責收取相關費用。
本所輔導設立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里活動中心長期租借、公益性質及申請減免費用等相關申請案；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組織方式另訂之。
- 第四條 各里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不在此限。
各里活動中心提供政府機關、里辦公處、部落、各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民眾申請辦理各項集會、活動、研習、展覽、災民收容所、設置選舉投開票所等項目使用。
除前項所定用途外，如無使用或無其他特殊情事管理單位不得拒絕借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安全顧慮者。
四、有營業行為者。
五、辦理喪葬事宜者。
六、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八、妨害公務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十、喜慶宴會之室內炊煮食物。
使用期間發生前項各款規定情形者，管理單位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損害賠償外，其所繳費用不予歸還。
-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時，除本所及各里辦公處外，應於使用前

7日書面申請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得於使用前提出書面申請。

第六條 各里活動中心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 本所。
- 二、 各里、各部落。
- 三、 各社區發展協會。
- 四、 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
- 五、 各立案團體、組織及私人單位。
- 六、 其他。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七條 本所訂定各里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一）及租用申請書（如附表二）。

申請租用各里活動中心使用時間達3個月以上者，申請案件應送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得與本所簽訂租借契約書（如附件範本）。各里活動中心使用期限以1年為期，期滿後如欲續租用達3個月以上，應於期滿前2個月向本所或里辦公處提出申請，並經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借。

除本所、里辦公處、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應函文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外，其他申請單位得視實際狀況免收場地租用費，但仍應繳納水電費及保證金等費用。

第八條 借用單位如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一日以書面通知里辦公處，不得私自轉讓，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使用場地時如有損壞公物情事者，借用單位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第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本所（里辦公處）。

本所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條 本所對各里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保護養護、環境衛生負監督之責。各里辦公處對各里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維護保管並列入財產登記、移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一、使用時間：上午時段：0830-1230；下午時段：1330-1730；晚上時段：1830-2230。

二、收費對象及標準：

(一) 收費標準一(本區機關團體、部落、社團及個人)

場地	租用期程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租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各里活動中心	短期	120 元/時段	80 元/時段	免收
	長期(駐)	240/天 7,200/月	160 元/天 3,200 元/月	3,000 元

(一) 收費標準二(非本區機關團體、部落、社團及個人)

場地	租用期程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租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各里活動中心	短期	160 元/時段	80 元/時段	免收
	長期(駐)	320/天 9,600/月	160 元/天 3,200 元/月	3,000 元

三、備註：

(一) 每場次以時段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時段計。

(二) 長期(駐)性使用係指連續租用三個月以上，並得視使用實際情形選擇計費方式。

(三) 本區機關團體、部落、社團及個人申請者，租用費給予優待(如收費標準一)；其餘非區機關團體、部落、社團及個人申請者，租用費如收費標準二；連續使用場地每次達3個月者，租用費給予9折優惠；達6個月者，給予8折優惠；達9個月者，給予7折優惠。

(四)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情形者，應視使用者實際情形負擔水電費。

(五) 場地使用結束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保證金。

(六) 申請如須利用非活動時間進行場地布置，應事先洽本所同意，始得使用。

附表二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里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沙魯 <input type="checkbox"/> 瑪雅 <input type="checkbox"/> 達卡努瓦	使用空間	_____樓、_____室
使用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 合計：_____天/_____個月/_____年		
借用事由			
<p>申請單位：_____ (簽章)</p> <p>負責人：_____ (個人申請免填)</p> <p>統一編號：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通訊地址：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margin-top: 20px;">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注意事項：</p> <p>一、長期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前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申請，由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p> <p>二、租用人請至本所秘書室繳納，始完成租借手續。</p>			

管理單位

里活動中心
管理委員會

審查意見：同意借用

不同意借用